

安徽建筑大学

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、专业技术、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认定的重要依据，是对各专业教学目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全方面检验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注重学生资料收集和分析能力、理论分析能力、方案制定及实验能力、专业技能应用能力、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外语运用能力的培养。

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按教学计划执行，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尽早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不得晚于本科第7学期（五年制专业第9学期、专升本第3学期）期末启动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学校、学院二级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统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教学安排；协调解决学院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负责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。

第六条 学院职责

成立由院长负责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；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并监督落实；加强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建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诚信审查制度；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我检查、自我评估与工作总结；组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；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

第七条 学院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召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大会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专业系向师生征集课题，经专业系审核后由学院发布课题和指导教师供学生选择。

第九条 学生选定课题和指导教师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

第十条 学生根据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的要求开展毕业实习、实验实践等环节。学院要组织实施中期检查，有条件的要组织实施中期答辩。

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后，经评阅、相似性检测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时数或周数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专业认证（评估）标准要求。

第四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要求

第十四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学生所学知识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；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专业能力训练、科研能力训练、创新能力训练和综合素质培养。

第十五条 选题应具有教学与生产、科研、文化和经济发展相结合的特点。在符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生产实际、科学研究、现代文化、经济建设的任务进行。

第十六条 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，具备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、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七条 选题的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并尽可能多地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。提倡不同专业（学科）互相结合，扩大专业面，开阔学生眼界，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。

第十八条 工科专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实习、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应不少于 80%，在保证基本工程训练，在此基础上做一些提高性的、拓展性的研究专题；结合实际任务进行的毕业设计，应选择能满足教学要求，并有实际意义的选题。

第十九条 理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要结合当前的科技、经济发展，让学生能了解并学习学科前沿。

第二十条 文科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实验实习、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应不少于 50%，要反映社会、经济、文化中的实际问题、热点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选题必须一人一题，多人共同承担的大课题，其包含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，各小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或内容要求。

第五章 选题、审题工作程序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并以书面形式陈述课题来源、内容、难易程度、工作量大小等情况，经专业系讨论审定后发布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除了在导师提出的选题中选择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外，也可根据本专业特点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需根据选题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任务书包含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需相关的数据

及资料、工作进度、参考文献目录等。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，应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任务书须经专业系审查，学院教学院长签字。任务书一经审定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必须经专业系同意，并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选题、审题工作于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前一学期完成并落实到学生。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发给学生，同时各专业应及时填报《安徽建筑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审核后于毕业学年第一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章 指导教师要求及任务

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有经验的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但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指导教师由专业系安排，报学院教学院长审查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在校外（企业）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选题来自企业一线生产实际的学生，施行校企“双导师”制，专业系须聘请外单位（企业）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第二导师，和校内教师共同担任教学指导工作，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教学进度及要求，并协调有关事项；校外导师必须实际参与指导工作。各专业以校企“双导师”制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比例不低于 30%。

第二十九条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专业认证（评估）标准的要求。

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不仅要进行严格的学业指导，也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了解学生，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。

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任务

1. 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经专业系主任审阅，学院教学院长批准后下达给学生。

2. 审定学生提交的设计方案或开题报告。

3.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，检查学生的工作日志。学生考勤记录和学生工作日志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工作进程与质量的检查，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。

4.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。

5. 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阶段，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和任务书要求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，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。

6.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，指导教师收齐、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资料，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。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写出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评价意见。

第七章 学生要求

第三十二条 努力学习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、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。

第三十三条 尊敬师长、团结协作，认真听取教师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
第三十四条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别人的成果，否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不及格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严格遵守纪律，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事假病假需向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三十六条 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应按学校要求对成果、资料进行归档；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将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压缩到 3000~5000 字（电子版）并汇总至学校组织汇编。

第八章 毕业答辩

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；在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；毕业答辩应向全校公开。

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，专业系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。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领导或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，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5~7 人，负责组织领导全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的答辩工作。除教学秘书外，答辩小组成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。邀请校外高水平专家参与答辩工作时，需经答辩委员会同意。

第三十九条 现场答辩时，学生须简要汇报研究选题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结论等内容；答辩小组成员须根据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，在学生答辩时进行提问。

第四十条 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（或答辩委员会）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，并给出成绩，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或不合格的学生，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，或组织二次答辩。

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答辩资格，按不及格处理。

1. 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 1/3 者。
2. 未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任务要求者。
3. 未按照“安徽建筑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”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4. 抄袭他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5. 由他人代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者。

第九章 成绩评定

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百分制评定，由中期检查评分、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（2 名评阅教师评阅）、答辩评分组成，各部分成绩比例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自行确定，各项评分占比不得为零。

第四十三条 答辩小组给定的答辩评分由答辩委员会最后讨论通过。对不及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须组织开展二次答辩。

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学院教学院长审定，优秀率（85分以上）不得超过15%，良好率（75分以上、85分以下）不得超过65%。

第十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

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分前期、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四十六条 前期阶段。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、课题进行条件是否具备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下达情况、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情况。

第四十七条 中期阶段。各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工作，着重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风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解决。

第四十八条 后期阶段。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，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，组织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进行验收。

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应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将答辩的时间、答辩地点、答辩分组等信息报教务处；各学院需在答辩结束后3天内将学生成绩提交至教学管理系统。

第五十条 教务处按不少于5%比例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随机抽检，重点对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等方面进行考察。并将抽检结果反馈至各学院，抽检情况将作为测评教学状态依据之一。

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专业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包括本专业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、工作特色和取得显著效果的做法、存在问题及改进的措施、对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第十一章 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第五十二条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必须持接收单位的正式接收（邀请）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接收单位要按下发的任务书要求，与学生所在学院签订协议，并安排具体的指导教师。

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所在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应对其内容、要求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发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，定期与校外指导教师联系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

第五十四条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须提前将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交校内指导教师评阅。若不符合要求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第五十五条 校外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思想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所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或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价，写出综合评语。

第五十六条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答辩时可邀请校外指导教师担任评委（不得在由教师本人指导的学

生所在的答辩组里担任评委)。具体联系、安排等事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五十七条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所需费用一律由接收单位和学生自行解决。

第五十八条 校外毕业设计(论文)的标准和要求与校内学生相同。

第十二章 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管理

第五十九条 禁止使用 AI 工具的范围

1. 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。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研究方案设计、创新性方法设计、算法(模型)框架搭建、毕业设计(论文)结构设计、研究(设计)选题、研究(设计)意义及创新性总结、研究假设提出、数据分析、结果分析与讨论和结论总结等。

2. 原始数据收集。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中的原始数据,如实验数据、统计数据、田野调查数据等。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(设计)的主题,其原始数据必须由 AI 算法生成。

3. 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。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中的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、图像和插图,除非是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,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。

4. 论文撰写。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正文文本、致谢、文本润色、翻译或其他组成部分。

5. 答辩与检查。答辩或校内论文检查时，禁止答辩委员、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核心内容，生成评审意见等。

6. 涉密内容。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涉及保密内容的，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，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。

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明确区分个人独立完成的工作与借助 AI 工具完成的工作，并在论文中适当位置注明使用了哪些 AI 工具以及如何使用这些工具支持研究过程。

第十三章 附 则

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校字〔2014〕1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徽建筑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汇总表